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32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9211%。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32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956%;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9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255%。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99人。其中,首次授予的股东人数为623人,预留授予的股东人数为176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0月23日。

4、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79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2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921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0.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5、2020年12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0年12月18日为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5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2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6、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已身故,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4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7.8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7、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8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4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4.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5人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一期不可解锁部分为2.9万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1年12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9、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4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41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06.7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10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1.7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2年12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0、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的规定。依据激励计划,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所涉及的818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760.1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6人因退休或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4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11、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636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59,000股。

12、2023年9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623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25,000股;同意对预留授予的176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7,500股。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1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于2023年9月20日期满。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1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1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3)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6.05%,不低于1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96.32%);2021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29%,不低于1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68%)。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2021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1.80%,不低于20%。满足解锁条件。 (3)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9,098,871.74元;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7,590,243.84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5,402,745.04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343,550,373.40元),且不为负。
2、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为29.61元(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2021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2022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依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基准调整为:24.80-0.17-0.17=24.46(元)。本次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
3、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 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标准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加权分数(S) S≥90 90>S≥80 80>S≥60 S<60 解锁比例 100% 80% 50% 不能解锁	623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021年度考核分数均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可100%解锁。

注:

(1)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ROE"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1日,因此上述表格"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第三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指2020年、2021年、2022年。

(6)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年度与公司业绩考核年度一致,即2020年-2022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个人层面考核年度与公司业绩考核年度均为2021年度。

(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二分之一。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于2023年9月20日期满。

(四)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1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1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3)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6.05%,不低于1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96.32%);2021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29%,不低于1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68%)。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2021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1.80%,不低于20%。满足解锁条件。 (3)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9,098,871.74元;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7,590,243.84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5,402,745.04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343,550,373.40元),且不为负。
2、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为29.61元(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21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2021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2022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依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基准调整为:24.80-0.17-0.17=24.46(元)。本次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
3、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 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标准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加权分数(S) S≥90 90>S≥80 80>S≥60 S<60 解锁比例 100% 80% 50% 不能解锁	176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2021年度考核分数均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可100%解锁。

注:

(1)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ROE"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1日,因此上述表格"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第三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指2020年、2021年、2022年。

(6)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年度与公司业绩考核年度一致,即2020年-2022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个人层面考核年度与公司业绩考核年度均为2021年度。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0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2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211%。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6,325,000股,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为33.333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956%;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997,500股,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为5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255%。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99人,具体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数量	已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胡强高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141,000	47,000	47,000	47,000	0
徐勇	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141,000	47,000	47,000	47,000	0
向明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0,000	30,000	30,000	30,000	0
卜勤练	副总经理	120,000	40,000	40,000	40,000	0
张军	副总经理	120,000	40,000	40,000	40,000	0
相关核心骨干人员(794人)		20,358,000	6,121,000	7,118,500	7,118,500	0
合计(799人)		20,970,000	6,325,000	7,322,500	7,322,500	0

注: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的买卖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4,193,342	14.36%	-7,322,500	106,870,842	13.44%
高管锁定股	957,808	0.12%		957,808	0.12%
首发后限售股	84,803,234	10.67%		84,803,234	10.67%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432,300	3.58%	-7,322,500	21,109,800	2.6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0,818,610	85.64%	7,322,500	688,141,110	86.56%
三、股份总数	795,011,952	100.00%		795,011,952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

2、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623名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锁,同意公司176名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锁。

七、监事会意见

经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根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为17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符合解锁条件的997,5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为62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符合解锁条件的6,325,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八、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之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锁所涉及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九、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光迅科技和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8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孙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同意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遥望")为控股孙公司杭州施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施恩")提供10,000万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9月1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3-07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昆明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量引擎")与杭州施恩、杭州遥望、邵钦在北京市海淀区共同签订了就《电商营销服务商商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的《保证合同》,杭州遥望和邵钦自愿就主合同项下孙公司杭州施恩应当履行的义务向巨量引擎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施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八方城8幢206-041室

3、法定代表人:方剑

4、注册资本:129,085.39万元

5、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代理、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新闻媒体及网络);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房屋及厂房租赁;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电信增值业务;经营演出经纪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股权关系:控股孙公司,公司持有杭州遥望99.8999%股份,杭州施恩为杭州遥望全资子公司。

7、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45,667.15	113,204.99
负债总额	140,636.81	107,371.01
净资产	5,030.34	5,833.99
营业收入	106,405.19	108,726.60
利润总额	424.59	1,060.09
净利润	317.87	803.65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邵钦

2、被担保人:杭州施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债权人:昆明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4、最高额保证:10,000万元

5、保证范围:合同项下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数据推广费用;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被担保人违反主合同约定而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应赔偿的全部损失;手续费等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或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应当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统称"被担保债务")。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该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0,04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的21.13%。其中,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2,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的17.67%。

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报备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86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06),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571,42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7%;按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1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4%,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086,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4%,最高成交价为5.70元/股,最低成交价4.89元/股,成交总金额7,999.6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7.00元/股。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1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890.54万股。公司2022年11月18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352,0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23-070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克集团");
-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控股股东美克集团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额度为90,71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美克集团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75,750万元人民币,任意时点为美克集团担保余额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为美克集团担保有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6月底,美克集团资产负债率为74.9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为控股股东美克集团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美克集团已向公司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二)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9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美克集团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美克集团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业务提供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为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美克集团已经其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公司向其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控股股东美克集团长期大力支持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